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黄培伦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及电子商务学院副院长、华南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管理学院院长。

黄伟成先生：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等。

端木梓榕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 年 8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州产权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兼职讲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黄培伦	4	3	1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黄伟成	8	7	1	0	否	
端木梓榕	4	4	0	0	否	

备注：

公司独立董事黄培伦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端木梓榕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其中黄培伦本人亲自出席 2 次，黄伟成本人亲自出席 3 次，端木梓榕本人亲自出席 2 次。我们对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外，还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期间得到公司积极配合。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王义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基于公司与经销商正常的购销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实施变更，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惠州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2016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审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报告，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

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关于推荐端木梓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端木梓榕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端木梓榕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端木梓榕先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关于推荐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黎明先生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黎明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黎明先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关于聘任邓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邓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被聘任人邓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5、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原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3.5 亿元，新增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7.0 亿元。

（七）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其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关于《关于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992,101.1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监督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认为经营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此外，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最后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后续培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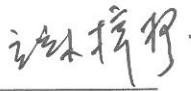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培训，及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非常感谢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对我们工作上的信任和支持。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培伦  黄伟成  端木梓榕 

2017年3月28日